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二〇一五／二〇一六學年校長推薦入學規則

1 推薦資格

1.1 獲推薦學生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1.1.1 品學兼優；及

1.1.2 必須為本學年澳門本地學校高中三年級（或同等年級）之註冊學生；及

1.1.3 其高中二或同等年級之成績必須於全級（包括所有文、商、理或其他組別的同學）名列於首百分之十以內。

1.2 符合上述條件，但成績名列於首百分之十一至二十以內之學生，如有其他特別專才或傑出貢獻者，其所屬中學校長亦可推薦有關學生。此等特殊情況必須由校長提供詳細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予本校審核。

2 申請手續

2.1 獲推薦學生必須將已填妥之申請表格遞交予所屬中學。申請表格將由中學直接送交至本校註冊處。

2.2 中學必須於遞交申請表格前確保已填寫推薦學生之成績排名、學術或非學術類之特別專才或社會服務（如適用）及校長評語，並已由校長簽署及蓋上校章。

2.3 合資格之申請人，將獲安排面試。

3 申請文件

符合標準之申請表格內，必須附有下列文件：

3.1 填妥之申請表格一份，並必須蓋上校章；

3.2 中學最近兩年成績表（即高中一及高中二年級成績）鑑證副本一份（A4 紙尺寸）；

3.3 有效之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一張（正反兩面複印於同一版 A4 紙上）；

3.4 彩色近照一張（約 3.5 厘米 X 4.5 厘米，建議相片採用白色背景）必須貼於申請表格上（報讀兩個志願者，亦須於複印之申請表格貼上近照）；

3.5 填妥之特別專才或獎項補充部份申請表格，須附上特別專才之獲獎證書及社會服務之相關證明（A4 紙尺寸）（如適用）；

3.6 報讀兩個志願者，必須遞交兩份申請資料（包括申請表格及所需文件）。第二份申請表格可遞交複印本，無需重覆填寫表格。複印本內“學校蓋章”部分必須蓋上校章以確認與原件相同。

4 錄取生

4.1 經「校長推薦入學」錄取入讀二〇一五／二〇一六學年學士學位課程之學生皆可獲頒獎學金，分別為「澳門大學大蓮花獎學金」、「澳門大學金蓮花獎學金」或「澳門大學銀蓮花獎學金」。

4.2 獲錄取及頒發獎學金之標準為綜合學生校內學習表現、成績排名、學術或非學術類之特別專才、社會服務及面試表現等各方面因素考量。其中「澳門大學大蓮花獎學金」之設立為表彰具特別卓越才能及貢獻的優秀學生，其遴選由本校各學院院長推薦其獲錄取最優秀學生予「澳門大學大蓮花獎學金」評審委員會審批，擇優頒發。

4.3 「澳門大學大蓮花獎學金」

4.3.1 首學年豁免全額學費；

4.3.2 首學年豁免全額住宿式書院費用（入讀法學士學位—中葡雙語授課五年制課程之學生將於第二學年享用該項住宿式書院全額費用豁免）；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 4.3.3 首學年澳門幣三萬元之獎學金；
 - 4.3.4 於在讀期間參加海外交流計劃之學生，可獲發放澳門幣一萬元之獎學金（有關參加海外交流計劃之獎學金，必須按照屆時校方海外交流計劃之有關規則及審批程序，方可獲發該項獎學金）；
 - 4.3.5 獲榮譽學院優先錄取；
 - 4.3.6 以上 4.3.1 至 4.3.3 項可根據校內學業成績於第二至四學年享有獎學金之延續（而法學士學位五年制之課程可於第二至五學年享有獎學金之延續），詳情請參閱「二〇一五／二〇一六學年澳門大學蓮花獎學金延續規則」。
- 4.4 「澳門大學金蓮花獎學金」
- 4.4.1 首學年豁免全額學費；
 - 4.4.2 首學年豁免半額住宿式書院費用（入讀法學士學位—中葡雙語授課五年制課程之學生將於第二學年享用該項住宿式書院半額費用豁免）；
 - 4.4.3 於在讀期間參加海外交流計劃之學生，可獲發放澳門幣一萬元之獎學金（有關參加海外交流計劃之獎學金，必須按照屆時校方海外交流計劃之有關規則及審批程序，方可獲發該項獎學金）；
 - 4.4.4 以上 4.4.1 及 4.4.2 項可根據校內學業成績於第二至四學年享有獎學金之延續（而法學士學位五年制之課程可於第二至五學年享有獎學金之延續），詳情請參閱「二〇一五／二〇一六學年澳門大學蓮花獎學金延續規則」。
- 4.5 「澳門大學銀蓮花獎學金」
- 4.5.1 首學年豁免全額學費；
 - 4.5.2 首學年豁免半額住宿式書院費用（入讀法學士學位—中葡雙語授課五年制課程之學生將於第二學年享用該項住宿式書院半額費用豁免）；
 - 4.5.3 以上 4.5.1 及 4.5.2 項可根據校內學業成績於第二至四學年享有獎學金之延續（而法學士學位五年制之課程可於第二至五學年享有獎學金之延續），詳情請參閱「二〇一五／二〇一六學年澳門大學蓮花獎學金延續規則」。
- 4.6 有關蓮花獎學金之住宿式書院費用豁免，學生首學年必須入住住宿式書院，如於第二至四學年間入住住宿式書院（而法學士學位五年制之課程則於第二至五學年間入住），經審批後可獲豁免半額或全額書院費用。如學生於第二學年或以後不入住住宿式書院，將不獲該項半額或全額書院費用豁免。學生入住住宿式書院期間必須遵守住宿式書院有關規定。
- 4.7 獲錄取之學生不可更改課程。
- 4.8 獲錄取之學生確認接受本校入學資格後（即交回“入學聲明書”予本校註冊處），不可報考及參加本校舉辦之入學考試。如被發現報考或參加本校舉辦之入學考試，本校有權取消其考試資格。
- 4.9 本校學士學位課程其他入學規則將適用於經「校長推薦入學」獲錄取之學生。
- 4.10 獲本校獎學金入學之學生於在學期間有義務參與並協助大學舉辦之培養學生服務精神及實踐能力的重要活動。
- 5 不獲錄取生**
- 不獲錄取之學生如欲報讀本校學士學位課程，必須於指定報名期內辦理報考入學考試手續。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6 重要日期須知

日期	事項
2014年10月18日下午2時30分	校長推薦入學課程簡介會
2014年10月13至31日	校長推薦入學報名期
2014年11月24至25日	公佈面試資格（面試准考證將透過中學發給合資格之申請人）
2014年11月29日	面試
2015年1月上旬	公佈面試結果（面試結果將透過中學代為派發）
2015年1月中旬	獲錄取學生確定入讀志願
2015年2月下旬	遞交入學聲明書（由於蓮花獎學金為首學年豁免全額學費，故學生無需繳付留位費）
2015年7月中旬	遞交中六畢業證書及成績表截止日期
2015年7月下旬(暫定)	新生註冊（學生註冊時必須提交體檢報告。經「校長推薦入學」之學生可於5月下旬自行辦理體格檢查事宜）
2015年8月下旬	2015/2016 新學年開課 （請瀏覽網頁 http://www.umac.mo/reg/admission.php 查閱開課日期）

7 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政策

為了提供平等之入學機會、學習環境及設施予身心障礙之學生，大學已制定“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政策”。詳情請瀏覽網址 http://www.umac.mo/reg/pstudents_disablestudents_tc.php。

8 申請、入學及學籍資格之取消

- 8.1 本校有權不接受於中學五年級／十一年級／高中二年級成績名列最優秀學生百分之十以外之申請。
- 8.2 申請人須確保申請表內填寫及遞交資料全部屬實。如有不實填報、不符合資格之申請、或獲錄取之學生於入學註冊前觸犯了本校任何規則或被發現有任何不當行為，本校有權取消申請人之申請、入學及學籍資格；其所遞交予本校之文件及已繳之費用將不予退回。
- 8.3 為履行二月四日第 11/91/M 號法令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澳門大學之註冊學生，不得同時在本澳其它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及選科，其中包括澳門大學所開辦的課程。如有此等事件發生，學生必須向有關教育機構如實申報，而澳門大學亦有權終止申請人之申請及學籍等資格。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二〇一五／二〇一六學年澳門大學蓮花獎學金延續規則

1. 資格

- 凡獲澳門大學蓮花獎學金的在讀學生可根據校內學業成績於第二至四學年享有全費之學費減免（而法學士學位五年制之課程則根據校內成績繼續於第二至五學年享有全費之學費減免）；
- 於上學年須獲得良好的學業成績，評核標準是基於每學年成績的平均績點，而不是累積成績的績點；
- 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必須每學期至少合格完成 15 個學分。

2. 成績要求

適用於人文學院、工商管理學院、教育學院、 社會科學學院、科技學院和健康科學學院		適用於法學院	
平均績點*	學費豁免百分率	20 分制	學費豁免百分率
3.30-4.00	100%	14	100%

*成績等級最高為 A（績點為 4）

3. 獎學金的終止

- 本校有權終止頒發獎學金，如學生：
 - 未達到上述學年成績之規定；
 - 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學業；
 - 轉學院／課程；
 - 保留學位；
 - 未達到住宿式書院要求之表現。